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联合国** |  | **MC** |
|  |  | **UNEP/**MC/COP.3/Dec.2 |
| EP | **联合国**  **环境规划署** | Distr.: General 7 January 2020  Chinese  Original: English |

**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**

**第三次会议**

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，日内瓦

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

**MC-3/2：牙科汞合金**

缔约方大会

1. 鼓励缔约方在《公约》附件A第二部分要求的至少两项措施之外采取更多措施，逐步减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；
2. 请秘书处请缔约方提供资料，说明缔约方执行与《公约》附件A第二部分有关的更多此类措施的情况；
3. 又请秘书处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2020年7月1日之前根据《公约》第4条第7款提供资料；
4. 还请秘书处汇编根据第3段收到的资料，明确标明其所载资料的来源，并不迟于2020年12月1日向缔约方提供这些资料；
5. 请秘书处在2021年4月30日前编写一份文件，载列根据本决定第2段从缔约方收到的资料以及根据本决定第4段汇编的资料，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